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456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
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

第 4 條

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